|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職稱 |  | 姓名 |  | |
| 兼職機構名稱 |  | | | 兼職職稱 |  | 兼職酬勞 | □無  □有，每月 元 | |
| 兼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兼職時數 | □每週 小時  □其他： | 學術回饋 金 | □無  □有，每年 元 | |
| 校內授課及  兼行政職情形  (含附設醫院主管職) | |  | | | | | |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
|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 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10. 未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
| 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檢附兼職或技術作價利益衝突揭露書如附(註：由產學創新總中心製作)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合作契約如附。   1. **本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   **二、本案為** □**事先申請**  **□事後申請，俟完成本兼職程序並經校長同意後，方前往兼職。**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以上各欄位由兼職本人填寫或校對 | | | | | | | |
| 系所科組  簽註意見 | | | □申請人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影響本職工作，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並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教評會（紀錄如附件）通過同意其兼職。  □不同意兼職案。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一級單位  簽註意見 | | | □同意本兼職案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量未通過，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  【至新創(含生技醫新藥)公司兼職時加會】 | | |  | | | | | |
| 產學創新總中心  (分機31300) | | |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 | | | | |
| 研究發展處  (分機50943) | | |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 | | | | |
| 教務處  查核授課情形  (職員免會) | | | 查申請人 學年度，應授 小時，符合規定另減授 小時，實際授課 小時。  □符合校內授課時數規定。  □授課時數不足，請於次學年度補足。  □其他： | | | | | |
| 人事室  審核意見 | | | □本兼職案為續聘，請主計室查明前次兼職聘期約定收取之學術回饋金是否已入帳。  一、查本案經系（所、科、組）認定申請人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影響本職工作，無依規定應不予或廢止核准之情形，業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基本授課時數如上開教務處查核情形。  二、次查兼職機關（構）經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或研發處認定**□有□無**產學合作關係（無者依規定應於該師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合約簽訂）。  **□須簽訂合作合約書**，本案兼職機關（構）實收資本額達 億 千萬，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萬元。  **□無須簽訂合作合約書**。  三、以上，本案是否同意，謹陳請核示。本案如奉核可，擬函復該公司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 | | | |
| 主計室 | | |  | | | | | |
| 主任秘書 | | |  | | | | | |
| 校長批示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兼職機關(構)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及研究發展處認定之。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若期間超過半年，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回饋機制，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 相關重要規定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H0150017)(第34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本校各類人員進用規範及契約書。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

**國立成功大學兼職或技術作價利益衝突關係揭露書**

為避免利益衝突，申請人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行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國科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和「國立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之利益衝突迴避要點」，訂定本利益衝突關係揭露書。

|  |  |  |
| --- | --- | --- |
| 揭露項目 | 是 | 否 |
| 1. 申請人和兼職機構是否具有下列關係？ | | |
| **1.1**若兼職機構為個人：兼職機構是否為申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如是，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 | □ | □ |
| **1.2**若兼職機構為商號：兼職機構是否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所獨資、合夥經營？  如是，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 | □ | □ |
| **1.3**若兼職機構為法人：兼職機構是否由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創辦人、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之企業？  如是，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 | □ | □ |
| 1. 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是否有自兼職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兼職機構5%以上之股權？約定於兼職或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不含本案兼職酬勞)   如是，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 | □ | □ |
| 1. 其他得主動揭露之關係 | | |
| **3.1**申請人和兼職機構是否為師生關係？(主要指碩士班以上之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 □ | □ |
| **3.2**申請人和兼職機構是否有其他親屬關係或其他關係？  如是，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3.3**申請人和兼職機構是否有商業合作關係？  如是，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申請人（簽章）：

備註：

1.若兼職機構為財團法人，本表第2項免填。

2.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3.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例如專利權、商標權）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國立成功大學兼職教師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辦理。」，有關兼職教師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二、支給方式：

(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

(二)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就下列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1、按月支給，並由機關審酌經費負擔及實務需要等因素擇選支給方式：

(1)每月支給：法令明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開會當月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照常支給。如法令未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由機關視業務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依上開規定支給兼職費。

(2)僅開會月份支給，並按當月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不予支給。

2、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

**三、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四、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

(一)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

(二)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所稱共同業務，應以組織法規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所規定業務職掌之範圍認定。

(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

(四)兼任非屬獨立建制機關(未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4要件)所設單位之職務。

(五)代理出席兼任職務之性質屬開會型態之人員。

**五、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本人已詳閱且知悉上開兼職費支給之相關規定。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人事室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